

# 提振内需的关键在城市化进程

【财经纵横之叶檀专栏】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明年经济工作定调(新闻详见今日A3版)。从已经披露的信息来看,明年三大工作重点:保增长、调结构、促消费,听着平淡无奇,实际上每块都是难啃的硬骨头。

保增长有双重含义。明年的经济政策不会大起大落,经济稳定是重中之重,但同时也意味着,明年基建规模不可能在今年的基础上扩大,无度的刺激政策不可能长期存在;调结构意味着低碳经济、创新经济等被放在了重中之重,消费将比投资增长得更快,因此消费刺激政策不会轻易退出。明年的消费类企业仍将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促消费并不止于车市与楼市的兴旺,而表现在消费的均衡发展,表现在居民消费而非政府支出在GDP中占比的提高。

明年的市场前景在创新型企业中,目前勒紧中国经济脖子的绳索,就是技术创新能力不够——我国出口的创新、品牌产品如今一直在减少。在基建投资之后,最大规模的投资将发生在低碳、

航空、生物制药等创新型企业中,只要能技术上求得一星半点的突破,政府愿意花极大的成本。仅举一例,我国智能电网整体投资将达到4万亿元人民币。

经济结构调整方兴未艾,所谓调结构,最重要的是做大央企规模、做强央企实力、减少央企数量。对于大盘股而言,市场最重要的看点除了并购重组还是并购重组,这两年不可能有其他热点。不容忽视的是,除了央企上市之外,为了解决资金困难,小的国有控股企业将源源不断上市。如重要的铁路、高速公路包装成一个个项目拿来上市,与美国铁路建设高峰期相同,惟一不同的是,在所有的铁路项目公司中,铁道部都是惟一的大股东。因此,股市将处于窄幅震荡上升行情之中,高则低之,低则高之,由政府有形之手进行显性调控。

未来能够在大城镇打开有效物流与零售链条的企业,将有极大的发展空间,因为未来中国扩大消费的目标不会变,而扩大消费的主战场在城市化过程中兴起的小城镇。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以扩大内需特别是增加居民消费需求为重点,以稳步推进城镇化为依托,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与有效消费群体是正确选择。与此相对应的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把解决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在城镇就业和落户作为推进城镇化的重要任务,放宽中小城市和城镇户籍限制。

今年由于税费刺激政策,使楼市与车市消费处于前所未有的高位。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短期兴奋剂不可能有长期疗效,甚至还会产生严重的副作用。如果刺激政策退出,楼市与车市将大幅下滑,如果继续对某些行业实行刺激政策,就相当于单向补贴,会提高其他行业的成本,最终会传导到原材料等领域,形成普遍通胀。

如果小城镇能得到发展,那么市场消费的增长点就在小城镇中,通过城市化进程,争取花十年时间让中国城市化率从目前的46%左右上升到60%,如此一来,目前正在建设之中的高

速轨道交通就有了用武之地,一小时生活圈成为主战场,目前不被关注的大城市周边的交通要道将成为房地产升值的主区域,商业随之跟进。

中国消费能不能提升,取决于两点,一是城市化进程是否顺利,二是在城市化的进程中能否培养出有效的消费群体。很明确的一点是,如果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剥夺了农民的财产性收益,使农民在城市化进程中成为贫民一族,中国的消费不仅无法得到提升,反而会产生越来越多的政府补贴,越来越多的社会不满,中国的内需将无法得到拓展。

中国的投资虽然多,但未来固定资产投资还会越来越多,因为高速轨道交通网络尚未建成,而低碳经济所需要的电网、电网配套设施建设、小城镇的基建如火如荼,绝对不可能大规模压缩;中国消费虽然不足,但未来不可能有跳跃式发展。除非居民收入大规模提高,否则,中国消费不可能出现跃升,所以说,进一步实现分配公平也是重中之重。

(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

# 别以“安全”的名义欺负穷人

■热点纵论

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近日公布《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等标准。其中规定“重40公斤以上、时速20公里以上的电动自行车划入机动车范畴”。这意味着明年1月1日起,众多车主必须经过考驾照、上牌、买保险等一系列冗长手续才能骑电动车了。

(《西安晚报》12月7日)

不经意间,总会有一些委员会和专家冒出来,以折腾的方式显示其存在。汉字整形专家委员会刚被群众噎回去,国标委员会又不甘寂寞地发布新标准,难道大半个月后就要让骑电动车的穷人去机动车道和汽车肉搏?一夜之间,1.2亿辆电动车将变为废铁,2000多家生产企业陷于无牌生产的非法境地,500万工人须另谋出路……

电动车行业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旧标准早已不适应现实环境。随着续航能力的增加,仅电池就有十几公斤,最高时速超过20公里的更是比比皆是,可以说路面上跑的电动车几乎全部超标。然而,有关部门想的不是改变标准适应现实要求,而是琢磨着提高门槛排挤穷人,难道让他们都去买汽车吗?即使买了汽车,有些地方还在限

制小排量呢!

安全?千万别说了为骑车人着想,改个名字,骑到机动车道上就安全了?考个驾照,上个牌子,买个保险就安全了?除了增加交通成本,实在看不出有何好处。

利益!要想分析新国标雷人的原因,必须看它背后的动机。这个标准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下属的全国汽车标准化委员会拟定,而它恰是汽车摩托车企业的行业利益组织。不难看出,在各城市纷纷禁摩的背景下,摩托车企业看上了电动车市场这块蛋糕,新国标将多数电动车转为机动车后,多数电动车生产企业将因不满足“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准入条件而无法获得摩托车生产牌照,市场必会重新洗牌。

机动车道越来越宽,自行车道越来越窄,摩托车企业同样想靠财大气粗来驱逐广大“散户”。这么一项涉及广大民众切身利益的标准,却直到实施前大半个月才让大家知道,可见弱势群体的利益根本不被放在眼里。反观很多豪华轿车的设计时速都在200公里以上,既然高速路最高限速不过120公里,为什么不给汽车企业发布“限速令”呢?岂不更安全?

(宋鹏伟)

# 王鸿举现场报告让官员辞职祛魅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昨天最引人关注的新闻要算“王鸿举向重庆市人大作辞职报告”了。近日辞去重庆市长职务的王鸿举亲自到会场向人大宣读辞职报告并接受审议,对此他解释说:在辞去人大任命的职务时,本人是不是一定要到场宣读辞职报告,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现在我争取到了这个机会,主要因为市政府是市人代会选举产生的,作辞职报告是表示对人大负责,还有感谢和尊重。

舆论顺着王鸿举的解释对他的“到场向人大宣读辞职报告”作了进一步的阐释,赞扬他对权力来源的清醒和对人大的尊重,比如知名评论人曹景行评论这条新闻时就说:不少地方的官员调动频繁,在这个调动中往往把人大只是作为象征性的举手通过,而忘了它的权力来源就是人大,就是人大所代表的人民。许多评论都聚焦到王鸿举此举的象征意义上:象征着官员对人大的尊重,象征着人大至上

的身份。

我也认同王鸿举此举在形式上的象征意义,但我认为,它不仅仅具有象征意义,其中更包含着许多大家非常关心的实质内容,让公众清楚了解到他辞职的具体原因和其他细节。王鸿举在辞职报告中谈到的是“因为年龄原因,决定辞去市长职务”,而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则在其后点评时披露了更详细的信息:按照规定,正部级干部任职年龄为65岁,王鸿举还有一年才到。但是,他多次向中央提出要提前退出领导岗位,并且推荐了接替的人选。

虽然也只是寥寥数语,但这样的辞职报告程序,将昔日公众眼中无比神秘的“辞职”祛魅了,在公众眼中不再只是无比枯燥的两个字,而有了详细和具体的信息。

在我们的政治语境中,官员人事调动和职务调整的通告大多非常简洁,干巴巴的公文模式,没有什么信息含量,一般都是:某个同志任某个职务,某个

同志辞去某个职务,再有个标准的“个人简历”就完了,至多再加个“因年龄原因”、“另有任用”等等。从人事调动和任免通告中,公众既看不到任免的原因,也看不到任免的详情。如此简洁的任免通告,让干部人事变动在公众眼中变成一种非常神秘的规定,充满对内幕的想象。

政府在对干部任免时不说明原因和披露详情,人们就会自作聪明地去猜,就去听信那些捕风捉影的传言,这就造成了政治小道消息的泛滥和官场谣言的盛行——比如王鸿举此次的辞职就是如此,由于有重庆打黑的背景,加上王鸿举尚未到正部级干部退休的年龄,所以他的突然辞职引起坊间无数传言。而王鸿举向人大作的辞职报告,这个程序中披露了有关其辞职的较为详细的信息,则揭去了笼罩在其辞职之上神秘的面纱,让公众清楚地了解到他辞职的原因:因年龄原因而多次主动向中央提出退出领导岗位,并且还推荐了

接替的人选。

无论是辞职,还是免职,还是其他形式的干部职位调整,人大选出的官员都应该有一个向人大述职并交出权力的程序,并通过这个程序让公众知晓其调动和任免的原因和其他相关信息。公开任免原因,既满足了公众的知情权,避免政治传言和小道消息,也可以借此激励官员,向官员传递政府用人的“偏好”。

今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曾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一个引起舆论热议的亮点是,新议事规则规定:“对任命案,提请任命的机关应当介绍被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必要的时候,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媒体对这一修改通俗的阐释是: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草案规定任免官员将说明理由。官员任职时,将要向人大说明理由。那么,官员辞职时,要不要向人大说明理由呢?王鸿举以自己的行动,证明了此举的可行和必要。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 官员借用汽车本身就是腐败

■他山之石

针对国内多家网站关于“贫困县女检察长和她的名车”的热帖,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纪委12月4日的调查结果显示:女检察长刘丽洁的“豪车”是从当地一家企业借用的。

即使女检察长的“豪车”真是“从当地一家企业借用”,然而,对这种“借用”做法是否错误,对“借用人”是否应当进行相应的处理,这个调查结果却不着一墨。难道,这个“借用”真那么合理合法,理直气壮吗?

根据调查结果,阿荣旗人民检察院现有10辆车,就算是刘丽洁乘坐的别克车出了故障,需要维修,还有其他车可用,为何一定要向外借车,而且一借就借一个月。如果网民不曝光,还不知猴年马月才能归还呢。

官员向辖区的企业或者个人“借用”汽车,本身就是牟取不正当利益。官员与辖区的企业、公民,即使是朋友,也因为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不能进

行利益往来,否则就可能破坏权力的纯洁性。检察院掌握了批捕、公诉、对职务犯罪侦查的权力,辖区的企业或多或少要与其打交道,求助于检察机关。这种利益与权力的纠缠,就可能影响检察院的正当行使。

官员向辖区的企业或者个人“借用”汽车,同样是滥用权力的体现。无论是检察长还是政府官员,伸手向辖区企业借车,即使有企业不愿意将车借出,但仍然不得不慑于公权的淫威将车借出,那么,官员就是在利用权力进行讹诈。

另一方面,有些企业是非常愿意将车借出,并且希望“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但是,“来而不往非礼也”,官员也心照不宣,权力在“借用汽车”过程中,成为交易的牺牲品。“借用”汽车不仅可能违纪,还涉及犯罪。山东省发改委能源交通处原副处长陈晓平就因“借用”汽车被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9年。

(作者:杨涛 原载于12月7日《东方早报》,本报有删节)

# 高房价逼出多少行为艺术?

■公民发言

12月6日,河南一名男子王钦钦因预测房价下跌失败而在市区着短裤夜奔。据悉,他原本是打算裸奔的,后因天气太冷而放弃。这名男子的夜奔行为在网络上引起热议。

(《河南商报》12月7日)

夜奔的年轻男子上演着一出轻喜剧,尽管这出轻喜剧中不免带着些许悲壮的成分。与其如当事人所说他这是在践行一个美丽的“违约”——去年7月15日,王钦钦发帖向网友挑战:2009年7月郑州平均房价不跌到2600元,本人裸奔+赠送5000元购房金,并提议让网友监督——倒不如将其夜奔行为看作是对高房价的抗争,尽管这本质上只是一场秀,一场根本无法撼动高房价的“行为艺术”。

这几年,高房价的现状为行为艺术者们提供了源源不竭的创作动力。2007年12月11日,第九届中国住交会在北京开幕。行为艺术家梁克刚将自己锁在刻有“房奴”字样的枷锁镣铐里,频频到各大房地产

开发商的展台“抗议”;2008年7月8日,因为房价赌局事件,北大教授徐滇庆兑现诺言,在某报上刊登了道歉广告;2009年4月23日,重庆春季房交会上,一名扮相搞笑的网友头顶一个大大的纸做的“■”字,背上则背着一个高楼模型,在细雨中双手抱头,两膝跪地,在地面上做挣扎状。

在多数人的眼里,“行为艺术”并不是一个特别招人待见的词汇。但被高房价逼出的这些行为艺术,一致赢得了舆论的热捧。究其原因,无非是因为它所展示的价格之痛瞬间即可引起人们的共鸣。

疯狂的艺术源于疯狂的年代。当河南王钦钦穿着短裤夜奔在寒冷的冬夜,网民自嘲为“这个时代普通人都被房价压榨得只剩下一条底裤”之时,热播的《蜗居》还在激荡着强烈的社会情绪波澜。在它继续逼真而无情地展示都市房奴的绝望挣扎,以及“蚁族”们永远无法兑现的梦想时,谁能说得清,这高房价的疯狂年代里,还会不会逼出疯狂的行为艺术?

(陈方)

# 钓鱼案不需要这样的浆糊处理

■热点纵论

经上海市政府批准,近日决定给予陆月星、吴福康行政警告处分。决定称,钓鱼事件发生后,陆月星作为浦东新区负责“10·14”事件处理的副区长、吴福康作为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主要领导,没有对该事件的真相深入核查,轻信了基层执法大队的情况报告,并同意根据这一报告撰写新闻稿向媒体发布,以致公布的调查结论与事实真相不符,误导了社会公众,损害了政府形象。

(《新华网》12月7日)

上海钓鱼案真相大白后,公众并未停止追问,为何问责制迟迟不见启动,为何

无人对钓鱼执法问题负责?

近两个月之后,终于传来了有官员被处分的决定。本来可以这样理解,处理之所以姗姗来迟,正是因为考虑到事件的性质非常恶劣,所以相关方面需要格外审慎,以求得一个更为客观而公正的结果,挽回民众的信心。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在这两个月的时间里,有关部门大概是把所有的精力和智慧都用在了如何写好一份处理决定上了。

这是一份揣着明白装糊涂的处理决定。事实上,钓鱼执法之恶不在某一个公民偶然地会遭到权力钓鱼,也不在于公民不得不以断指的极端之举才能自证清白,其最大的恶在于这是一种带有普

遍性的执法潜规则,并在执法部门主导下形成了一种可怕的执法经济。浦东新区区长也坦承,钓鱼执法并非个别。具体到孙中界断指事件,成立调查组之后几乎不费吹灰之力就获得了真相。怎么到了问责的时候,就成了“没有深入调查”,“轻信基层执法大队”了呢?这要说明一些官员长期生活在信息真空中,要么就是在挑衅民众智商了。

钓鱼执法性质恶劣,而所谓“没有深入调查”,“轻信不当”,充其量不过是“处置不当”罢了。这样完全不同的定性,本质上是放大政府部门在程序上的小瑕疵,来掩盖钓鱼执法中权力为恶的大问题,与此同时,还在把基层执法部门推向前台的同时,淡化了更

高一级的政府在钓鱼执法问题上所扮演的角色。这无疑再一次证明了,孙中界断指事件只具个案价值。

问责并不是目的,它首先的目的是纠偏,在于发现和强调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和缺陷,从而引导制度的完善,规范权力的使用,其次,它还应具有警示价值,通过问责,加大违法违规的成本,让人不敢再犯。所谓种瓜得瓜,这样一份揣着明白装糊涂,避实就虚的处理决定,只能产生更负面的社会效果。在治理黑车的执法压力下,执法利益的强大冲动下,对两名官员的轻飘飘的“警告处分”,真不知道究竟是对钓鱼执法的打压,还是暗中力挺?

(房媛)